

法 規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尚擔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第四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首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首任教職員被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其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第五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再那百分之十。

第六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七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四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條 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其時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六條 給與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親屬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一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九條 政府聘請之勞務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學校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服務滿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依法遭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遺族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遺族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時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遺族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薪平均數，依下列百分比規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特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一、疑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山東臨沂縣朱孫氏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故陸軍中將李家鈺追晉為陸軍上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曹鍾麟為社會部勞動局秘書。此令。

任命嚴澄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段克昌着以雲南省糧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杜瑞瑛、蘭士祥、夏紹椿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陳萬里着以衛生署視察試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石凌漢為司法行政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逢暉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純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孫彤範權理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王宗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鹽政司司長馬泰鈞另有任用，馬泰鈞應免本職。此令。

派游彌墜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陳康民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紗布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履夷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定財政廳廳長陳秉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郭作聖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郭作聖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保安處副處長管志昌另有任用，管志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仁綬為山東全省保安副司令，管志昌兼山東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松山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映輝為財政部貴州省織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胡蔭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顧方仁為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兼第一組主任，沈光璠為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守中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劉衍慶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同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派覃振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視察洪毅、趙汝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零六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義查字第一二零一五號函稱，「據陝西省政府電請增加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五人，以備陝北各縣徙出人士參加等情。查該省臨時參議員名額，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三十五名，現在任期尚未屆滿，該省政府所請，似可於下屆改選時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如蒙核准，並請將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所列陝西省名額修正為四十八人」等由到廳。業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五四八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監察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法字第二二二二七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計字第五三號呈稱，竊查最近各機關送審會計報告內列報出差人員旅費，多有超溢規定數額，於法不合，當經分別通知剔除有案，惟以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

渝字第六八六號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八六號

標準，係去年九月十六日修正頒行，迄今已逾半載，一般生活程度變遷甚大，前核定之標準雜費數額，與實際所需確屬相差頗遠，似非將原定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恐無以消弭其濫支行為於無形，茲為顧全法令尊嚴事實需要起見，謹據實滙陳，應否轉呈核示之處，伏懇鈞裁，又悉據各駐外審計人員陳稱，各機關派赴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尚無一致規定，目前各機關所支給者，或為二千元，或為四千元，或為五千元不等，一視機關經費之餘絀而定，亦間有自行籌給者，對於審核上尚欠根據，似應規定劃一標準，以憑審核等情前來。查該項治裝補助費支給標準，既未劃一規定，非特各機關濫行支撥，流弊叢生，且於審核上無可依據，准駁難艱，應否酌予釐定之處，擬懇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請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備，本案遵經分別審擬如次：(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過去每次調撥，均係行政院擬定呈由鈞會核准頒行，現應如何調整，擬請仍交行政院妥擬呈核。(二)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擬以原定數額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等語。經隨奉 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呈鑒核示。

等情。據此，查關於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應即分行飭遵，至調撥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節，并應由該院妥擬呈核。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七一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義十一字第一二九二二號函稱，據內政、軍政、財政、交通、經濟五部會呈，擬送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請核定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六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施行外，抄同該項管理規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原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國緝字第四六四六七號函開，「本會頃致行政院、監察院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本會以黨政各機關預算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審計機構之聯繫至關重要，經飭秘書廳擬具具體組織與會議辦法呈報在案，茲據覆稱，遵經召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中央秘書處、國府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等有關係機關，詳加商討，會議為充項考核與聯繫工作，中央原有組織及現行法規，均已各具規模，似可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充實加強，不必另行組織，謹擬具各黨務及政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稽核機構之聯繫辦法，呈請核示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各該聯繫辦法隨電抄發，希即查照轉飭遵辦等因。除分飭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各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計抄發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構聯繫辦法及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構聯繫辦法

一、為加強黨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及與會計稽核機構之聯繫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定期會報

二、會報出席人員

- (一)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黨務組正副主任
- (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稽核處處長
-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處處長
- (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秘書
- (六) 中央黨務委員會秘書
- (七)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三、會報事項

- (一) 報告一月內經費撥發數目及動用情形
 - (二) 報告一月內編造會計報告及稽核情形
 - (三) 研討一月內經費收支與工作進度之配合情形
 - (四) 研討有關經費之考核法令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 (五) 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會報於每月舉行一次

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

(一) 為加強政務機構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審計機構之聯繫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定期會報

(二) 會報出席人員

- 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政務組正副主任
 - 二、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會計局局長
 - 三、審計部次長或第一第二兩廳長
 - 四、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 (三) 會報事項

一、報告一月內經費撥發數目及動用情形

二、報告一月內編造會計報告及稽核情形

三、研討一月內經費收支與工作進度之配合情形

四、研討有關經費之考核法令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五、其他有關事項

(四)會報於每月舉行一次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即一併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陳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五三六五號函開，「節准貴廳三十三年渝文字第 9964 號暨三十二年渝文字第 8111 號公函，為遵批函送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共計二十三案。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彙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收入九案共為二百零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元，追加普通支出十二案共為三千零一十八萬二千五百零八元，追加建設費出二案共為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諭字第六八六號

會議決議。照舊章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開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函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會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七日門牌字第四五六八八號公函開：「奉交下考試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滄文字第二零八號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將各屬普通考試初試及格未應參加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訓練各員，分期通知隨同各省普通考試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級或乙級初試及格人員一併報到受訓暨再試，其再試及考試總成績及錄取者分別以該項考試甲級或乙級及格論。等情呈一件。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呈函達，即會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五四五〇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發嘉字第一〇〇〇九號公函，為擬撥（一）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海警冬季服裝經費四，〇九六，五二二元，（二）察哈爾省政府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三）河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疏散遷移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四）重慶市救濟委員會及救傷站員役遣散費四四三，二〇五元，（五）河北省內移專科以上肄業生救濟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均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內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查核，茲據報告，擬請照數准予核定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分別動支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法審33渝五字第六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撤銷韓震方通緝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法審33渝五字第六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移送附逆黨員沈煥亭定等一百九十五人名表，除通緝外，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仰核轉飭鑄發新印可也。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義壹字第一二八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政府請將該省中部縣改名黃陵縣案，核尚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鑄發黃陵縣政府新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比例增給金額，為年度計算標準，經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義人字一三五零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四川成都縣舊印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銷燬由。
呈報。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義字一二〇一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山東臨沂縣朱孫氏捐款項勞前方將士，核與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十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勳章等情，檢同清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業已明令頒給九等景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義字第一二〇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伊拉克公使李鈺錚呈遞國書情形，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義字一〇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改名為廣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並將條文詳加修正，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費三十一年福建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到院，除將獎章暨證書分別轉發外，檢同原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人輔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典謨，改分交通部派在西南公路運輸局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審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連呈議字第三三九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大會議決，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應具條文兩份，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原有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明令廢止，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養登字第一二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轉重慶市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及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擬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